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原簡字第1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洋雅琳等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洋雅琳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未依約繳款，原告對被告洋雅琳之前開債權，已取得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614號債權憑證在案，被告洋雅琳應清償原告新臺幣191,098元及依執行名義所應清償之利息。坐落嘉義縣○里○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分之1、同段208-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分之1（以下合稱系爭土地）於民國110年4月26日以權利取得為登記原因，由被告洋雅琳等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並為共同共有。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共同共有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約定，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之規定，自得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又原告為被告洋雅琳之債權人，被告洋雅琳自應償還原告借款之時，得以行使共有物分割請求權之方式取得財產，進而清償債務，惟被告洋雅琳卻怠於行使且已陷於無資力，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為此，依民法第242條、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等規定，代位被告洋雅琳對其餘被告行使系爭土地分割請求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等語。並聲明：請准將被告間共同共有之系爭土地，依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分

01 割。

02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
03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04 項定有明文。次按公司關係存續中，各公司共有人，不得請
05 求分割其公司共有物，民法第829條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系爭土地係因洋雅琳等人申辦嘉義縣○里○鄉○○段
07 000○00000○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經審核符
08 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嘉義縣政府依據
09 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2
10 點規定，准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函請嘉義縣竹崎地政
11 事務所依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為被告洋雅琳等人於
12 110年4月26日以權利取得為登記原因，而為公司共有取得系
13 爭土地等情，有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114年9月25日嘉竹地
14 登字第1140005670號函暨檢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登記
15 謄本、異動索引在卷可稽。據此，被告洋雅琳等人就系爭土
16 地之公司關係既仍存續中，依民法第829條規定，各公司共
17 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司共有物，是以，在公司共有關係尚
18 未解消而成為分別共有前，自無從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
19 請求分割共有物，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823條第1
20 項、第824條等規定，主張其可代位被告洋雅琳就系爭土
21 地，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
22 辯論程序逕以判決駁回之。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4 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7 法 官 孫 德 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黃意雯